

朱熹理欲观评析述要

朱熹的理欲观是在两宋时期关于天理与人欲关系的激烈争论中形成的,后人对其内容褒贬不一。1989年5月,我校哲学系师生组织了一次关于朱熹理欲观的讨论。

讨论中,一部分同志仍对朱熹的理欲观作出了否定的评价,认为,朱熹作为理学的集大成者,把主观中虚构的“理”异化成了宇宙的根本法则,通过这样的“理”来规范约束人心,使“理”具备了宇宙法则和伦理法则的双重属性,实际上是把“天道”同“人道”并提,把“人道”归于“天道”,在“天人合一”这种传统的思想范式中,完成了“存天理,灭人欲”的伦理建构。这种伦理建构的目的不是为了发展活生生的感性个体,而是为了巩固“三纲五常”的封建秩序,在人与封建伦常中,封建伦常是至上的,人只不过是维系封建伦理纲常的手段和工具。这样,人的主体性被伦理异化了,人的主体失落了。不是对人的个体自由的弘扬和激发,而是对个体自由的压抑和禁锢,这即是朱熹的理欲观的时代特征和理论趣向。

对朱熹理欲观持否定态度的同志中,还有人认为,朱熹革尽人欲,复尽天理的主张中,根本失误在于他对人欲进行了违反人性的歪曲和否定。实际上,人作为自然的产物,具有一定的物质欲望是正常的,正是这样的欲望才是人生存的驱动力;而这种物质欲望和要求本身即是人性的表现。朱熹主张存理灭欲,是要把广大劳动人民变成没有任何生存要求的存在物,变成听任统治阶级奴役的工具。这种关于理欲关系的理论确实起到了“以理杀人”的作用。

对朱熹的理欲观持否定态度的同志,认为朱熹的理欲观不仅压抑了个性的发展,起到了奴役劳动人民的作用,而且阻碍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发展和中国社会的发展。朱熹的以理欲观压欲扬理,其实质是凡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主张即是理,而有损于统治者的利益的主张就是欲。这使得中国历史上长期由政治来选择思想,思想理论的作用则有待于政治,这就阻碍了民主自由思想在中华大地的传播;同时这种主张助长了中华民族轻商薄利的传统,扼杀了资本主义在中国的萌芽,阻碍了中国社会的前进和发展。基于以上认识,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当我们这个饱受封建伦理压抑的民族,终于踏入现代文明的大门的时候,只有与朱熹的伦理观念为代表的传统道德决裂,才有可能建构新的中华文化,使我们古老的中华民族重返青春。

讨论中,另一部分同志从肯定的角度对朱熹的理欲观进行了评析。认为,朱熹主张“存理”,目的是要使人们的行为符合社会的道德规范;讲“革欲”,是要纠正人们背离社会行为规范的欲求和行为。因此,朱熹的理观中并不是没有合理的认识成分。这表现在朱熹把伦理范畴升华为本体,以伦理主宰物欲的人生价值观,这对中华民族注重气节,品德,追求以理统情,自我节制的文化传统的形成,具有不可否定的作用。同时,从历史上看,魏晋士族纵欲放荡,唐末五代社会动乱,道德沦丧,朱熹的理欲观反映了宋代知识分子重振社会的道德纲常的要求,这同历史的发展和进步的要求也有一致的地方。

对朱熹理欲观持肯定态度的同志中还有人认为,过去人们否定朱熹的理欲观,根源于对朱熹讲的理与欲的内容分析不够。朱熹讲的理,是宇宙本体,也是伦理法则;朱熹讲的欲,则主要是指超越人们基本生活条件之外的物质要求。在朱熹看来,人要穿衣吃饭,但穿衣吃饭并非人欲,而是人生所必需,这倒体现了天理,只有那些不顾现实条件的生活要求,才是人欲,朱熹在这种认识基础上宣扬“革欲”“复理”,不仅在当时具有进步作用,即使对我们今

天的现实生活也有启发。这表现在，这种理欲观告诉我们，人的发展是人生的目标，人的发展即是人性的完善，这种完善的内容应当包括自然性和社会性两个层面。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若仅仅注意人性中自然属性的发展，而不注重社会属性的发展，人的自然属性的完善即是不可能的。因此，人们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不但要建立在现实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上，更要建立在理性的指导和支配上。

持这种观点的同志，把朱熹“革欲”“复理”的主张理解为“节欲”。认为这种主张提倡主体精神和道德意识的作用，表现出一种理性主义的特征。同时，朱熹在其理欲观中，以理为最真和至善，主张扬理抑欲，含有追求真善的意识，尽管这种真善意识的内容有其历史的局限性。但是他告诉我们，人要争取自身的发展，必须借助理性立法，这是合理的。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之所以还存在种种不如人意的腐败现象，究其原因，即与人们片面地追求自身的物质要求，没有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步不无关系。因此，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仍然面临着正确处理理欲关系的课题。理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和精神文明，欲是现代化的物质生活，只有当人们能够按照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指导自己安排现代化的物质生活的时候，才有希望真正造就我们民族的一代新人。

讨论中，也有一部分同志力图通过对朱熹理欲观的具体剖析，既揭示其阶级属性，又发掘其积极因素，这部分同志中有人认为，朱熹的理学核心是把封建道德提高为宇宙本体，再将本体还原为现实，从而为巩固封建秩序提供一种理论根据。在历史上，朱熹的理欲观不知毒害过多少人的灵魂，尤其是对贫苦人民的毒害更为残酷，从这个层面上看，朱熹理欲观的消极作用是客观存在、不能否定的。但是，朱熹的理欲观，在中国历史上的数百年间，曾经作为统一人们行为的思想范式，对于维护社会秩序曾有过历史的作用。所以朱熹理欲观的历史投影应是双重的，对朱熹的理欲观简单地肯定或否定都背离了历史的实际。同时，从朱熹对理欲关系的辨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禁欲扬理有失片面，而纵欲抑理同样是片面的，都不符合人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只有使理和欲协同发展，才能促进社会的进步和人身的发展。尽管管理与欲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着各自不同的具体内容，但这个原则是任何历史条件下都必须遵循的。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也必须依据现实的经济条件来设计自己的生活蓝图，把人的发展和自我价值的实现，建立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重发展的基点上，这应当成为我们反思朱熹理欲观的共识。

这部分同志中还有人认为，理论的逻辑行程总是以现实社会的变化为最终依据，而现实社会的变化又往往遵循着隐含其中的某种规律而成为历史文化积淀的折光。朱熹的理欲观，作为一种统治阶级的思想武器，其价值是通过少数人的自由和多数人的被奴役和束缚为代价来实现的，他对人的全面压制和扼禁，泯灭了人性，扭曲了人格。不仅影响了个人的发展，也给中华民族的发展造成了创伤。因此，一想到朱熹的理欲观对生活在中华大地上人们的心理态势、思维方式、行为特质等人文现象的影响和作用，心情即分外的沉重。

但是，历史的发展中常常呈现二律背反的现象。一种文化，一方面在一定历史范围内表现出消极作用，一方面又会在其破坏作用的背后闪现出一些理性的价值光芒。而且后者往往维系着民族发展的脉搏和民族的特质与性格。从这个角度来看，朱熹主张的以理节欲，重视人的道德品格的完善，也是有其历史作用的。因为朱熹的理论把人的道德自律，意志结构，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以及人比自然的优势提高到了本体的高度，在一定程度上倡导了理性，确立了人的尊严。从这个层面上看，又不能不承认，朱熹的理欲观对中国后世文化发展的影响不全是负面的，而有其积极的一面。

(田文军)